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公共技术中心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所大型科研仪器正常运行，充分挖掘大型仪器平台的应用潜能，满足科研的需要，加强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整体水平，根据中国科学院和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所级中心的科技、支撑和管理岗位相关人员。

第二章 培训原则

第三条 人员的培训与再教育坚持从实际出发，以提升科研水平与检测服务能力为目的，讲求实效，贯彻学用结合的原则，以岗位培训为主，鼓励自主学习。

第四条 人员参加的培训内容应与其岗位相关。

第五条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工作安排做好计划，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和人员的能力水平制定培训方案。

第六条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当作为业务骨干承担起本平台人员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实施

第七条 职业道德培训。所级中心应组织中心人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促进人员爱岗敬业。

第八条 仪器操作技能基础培训。新入职从事试验测试的人员应首先完成基本技能培训：

（一）熟练掌握分管仪器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

（二）熟悉本专业所用的一般仪器设备的基本性能、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处理方法；

（三）掌握本专业基本实验技能。

第九条 仪器操作技能提高培训。已完成仪器操作基础培训的人员应完成以下方面的学习，作为操作技能再提高培训。

（一）通过参加仪器设备短期培训等措施，掌握大型仪器设备工作原理、维护保养及故障处理方法，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日常使用。

（二）通过平台内轮岗等方法，鼓励中心员工拓展实验技能。

第十条 管理技能培训。管理人员应完成以下三个方面的学习完成实验室管理技能培训。

（一）上岗前应系统学习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课程，以掌握科学管理实验室的理论，努力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二）通过到所外相关实验室学习、调研、参观等方式，了解在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技术、技能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实验室管理方面的有效办法，提高管理水平。

（三）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学院组织的有关实验室管理培训，完善实验室管理。

第四章 培训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在培训结束后，应按以下规定履行考核与认定手续。

（一）参加基本技能培训的人员须向所级中心提交培训结业证书或其他培训完成证明材料，进行归档备案。

（二）所内参加仪器操作技能提高培训的人员应参加所听课程的考试(考查)，并提供相应的考试(考查)成绩单或有关认定资料。

（三）参加所外仪器操作技能提高培训的人员须向所级中心提交一套完整的培训报告和培训总结，进行归档备案。

（四）上述材料由所级中心备案。

第五章 培训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所级中心主任负责培训的领导工作，各平台负责人具体安排落实各平台人员的培训计划。

第十三条 中心每年年初确定当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沈自字〔2010〕 81 号）中的《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支撑人员培训暂行办法》同时废止。